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5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健康产业(浙江)”)、重庆市医济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济堂”)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一)步长健康产业(浙江)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成人用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庆医济堂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消毒剂、卫生用品(按卫生许可证核准的范围、有效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卫生用品;生物制品研发;销售: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消毒剂、卫生用品(按卫生许可证核准的范围、有效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卫生用品;生物制品研发;销售:Ⅱ类医疗器械。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步长健康产业(浙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0万元,负债总额-19.50万元,净资产-19.5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85.27万元,负债总额53.78万元,净资产2,031.4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5.97万元,净利润-199.0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重庆医济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92.27万元,负债总额1,004.29万元,净资产87.9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7.88万元,净利润77.36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67.33万元,负债总额831.91万元,净资产135.4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收入1,070.29万元,净利润47.4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准备工作。

四、本次步长健康产业(浙江)及重庆医济堂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5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对外投资调整概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6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瑞丰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房克瑞、郑铁成、武金焕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

为保证拟新设子公司后续业务顺利开展,拟将“山东步长瑞丰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武金焕变更为夏增虎(现任山东优品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拟新设子公司其他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股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新设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

步长制药出资460万元,持股比例92%;房克瑞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4%;郑铁成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1%;武金焕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3%。

(二)变更后

步长制药出资460万元,持股比例92%;房克瑞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4%;郑铁成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1%;夏增虎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3%。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拟新设子公司其他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均保持不变。

三、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变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5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重庆市医济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各自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完善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促进业务发展,拟对外投资设立五家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股东的议案》

为保证拟新设子公司“山东步长瑞丰科技有限公司”后续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将其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步长制药出资460万元,持股比例92%;房克瑞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4%;郑铁成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1%;夏增虎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3%。

以上股东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股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5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共计3,15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五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山东步长金钥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为完善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促进业务发展,拟出资共计3,15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五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山东步长金钥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以下简称“本次跟投”)。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设立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公司名称预核准工作等。

二、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信息

(一)山东步长金钥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谢继辉,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总经理;
2、李龙广,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控销部大区经理;
3、何涛,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市场部总监;
4、王小娜,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玖玖臻品项目部经理;
5、顾建明,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电商部总监;
6、李振,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组织发展部主管;
7、魏航英,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财务部经理;
8、刘晓捷,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销售服务部主管。

(二)济南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谢继辉,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总经理;
2、易翠,拟任“济南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七白品牌总经理;
3、林伊,拟任“济南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七白品牌运营总监;
4、李宾,拟任“济南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七白品牌市场总监。

(三)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谢继辉,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总经理;
2、于勇,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药妆部销售总监;
3、何涛,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市场部总监;
4、丁莉,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药妆部生美大区经理;
5、卫露露,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药妆部生美大区经理;
6、王敏熹,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药妆部医美大区经理。

(四)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谢继辉,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总经理;
2、于海铭,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控销部招商大区经理;
3、刘安安,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三终端部省区经理;
4、刘方锦,拟任“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控销部项目总监。

(五)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谢继辉,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总经理;
2、马晓腾,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三终端总监;
3、陈学波,拟任“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三终端控销项目总监;
4、韦礼华,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三终端大区经理;
5、梁旭,现任公司事业十七部控销部大区经理。

上述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步长金钥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步长金钥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莱芜高新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5、股东及持股比例:步长制药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90%,谢继辉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4%;李龙广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2%;何涛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1%;王小娜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1%;顾建明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0.5%;李振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0.5%;魏航英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0.5%;刘晓捷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0.5%。

(二)济南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济南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莱芜高新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专利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护肤用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
5、股东及持股比例:步长制药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90%,谢继辉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2%;易翠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3%;林伊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3%;李宾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2%。

(三)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莱芜高新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美容仪器、光电设备、化妆品、日用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健康咨询(不含诊疗)(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化妆品的研发及销售;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妆品及相关配套专柜柜台、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消毒制剂的销售;日化用品的销售;网上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饰品;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5、股东及持股比例:步长制药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90%,谢继辉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3%;于勇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3%;何涛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1%;丁莉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1%;卫露露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1%;王敏熹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1%。

(四)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莱芜高新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5、股东及持股比例:步长制药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90%,谢继辉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4%;于海铭出资12.5万元,持股比例2.5%;刘安安出资12.5万元,持股比例2.5%;刘方锦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1%。

(五)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莱芜高新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5、股东及持股比例:步长制药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90%,谢继辉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4%;马晓腾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2%;陈学波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2%;韦礼华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1%;梁旭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1%。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他方共同设立新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控股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63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光大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胡宇翔先生、贺凯谋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现因贺凯谋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适合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刘丽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贺凯谋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宇翔先生、刘丽敏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贺凯谋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07日

附件:刘丽敏女士简历

刘丽敏女士,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具有12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盛景微IPO、永兴材料非公开发行、洛阳钼业重大资产收购与再融资、亨通光电再融资、中天城投私募债、长峰集团小公募债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64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5人)。会议由董事长贺贤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65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金桥开发区南海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7)
	交易方案概况	
2.01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
2.02	(2)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03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04	(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
	(3)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2.05	1)定价基准日	√
2.06	2)发行价格	√
2.07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08	(5)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09	(6)锁定期安排	√
2.10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8)过渡期损益安排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12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3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4	(3)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
2.15	(4)初始转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
2.16	(5)转股期限	√
2.17	(6)转股数量	√
2.18	(7)债券期限	√
2.19	(8)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
	(9)赎回条款	
2.20	1)到期赎回	√
2.21	2)有条件赎回	√
2.22	(10)回售条款	√
2.23	(11)有条件强制转股	√
2.24	(12)转股股份来源	√
2.25	(13)担保与评级	√
2.26	(14)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
2.27	(15)锁定期安排	√
2.28	(16)受托管理事项、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2.29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30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31	(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
2.32	(3)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2.33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2.34	(5)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
2.35	(6)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36	(7)锁定期安排	√
2.37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0	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4.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17-18、20-24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4项、16项、19项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1-22、24项议案为特别表决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1-14项、16项、19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金桥开发区南海路18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华、李海东

联系电话:0562-5316888-8080

电子邮箱:ftsa001@ftvas.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97

2、投票简称:富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7)			
	交易方案概况				
2.01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			
2.02	(2)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03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04	(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			
	(3)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2.05	1)定价基准日	√			
2.06	2)发行价格	√			
2.07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08	(5)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09	(6)锁定期安排	√			
2.10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8)过渡期损益安排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12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3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4	(3)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			
2.15	(4)初始转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			
2.16	(5)转股期限	√			
2.17	(6)转股数量	√			
2.18	(7)债券期限	√			
2.19	(8)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			
	(9)赎回条款				
2.20	1)到期赎回	√			
2.21	2)有条件赎回	√			
2.22	(10)回售条款	√			
2.23	(11)有条件强制转股	√			
2.24	(12)转股股份来源	√			
2.25	(13)担保与评级	√			
2.26	(14)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			
2.27	(15)锁定期安排	√			
2.28	(16)受托管理事项、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2.29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30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31	(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			
2.32	(3)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2.33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2.34	(5)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			
2.35	(6)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36	(7)锁定期安排	√			
2.37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0	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4.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或填入同意的股数,多选无效。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1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陈雪华先生持有的27,501,515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华友控股;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控股和陈雪华先生于2024年12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陈雪华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27,501,515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以37.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友控股,转让总价款为1,031,306,812.50元。

华友控股为陈雪华先生控制的企业,二者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及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友控股	260,313,967	15.34%	287,815,482	16.96%
陈雪华	110,006,461	6.48%	82,504,946	4.86%
合计	370,320,428	21.82%	370,320,428	21.82%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2024年12月5日总股本1,697,214,928股进行计算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雪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5************
住所	浙江嘉兴桐乡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注册资本	7009.20399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964928985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	浙江嘉兴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6幢1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陈雪华

受让方: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和受让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其中单独一方称为“一方”

(一)股份转让标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标的股份,即转让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标的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62%(即27,501,515股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产生的红股、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所有权益。上述红股、红利、公积金转增股的产生以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为准。

(二)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同意,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5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31,306,812.50元。

(三)交易流程

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相关手续。

双方协商一致,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审核确认意见后,转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部门办理申请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以使受让方被证券登记公司依法登记为标的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的权利人。

转让方、受让方应各自分别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自依法承担和缴纳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金和相关机构收费。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协议的变更、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双方应协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其他义务履行方式。

四、后续事项

(一)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陈雪华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603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陈雪华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嘉兴桐乡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嘉兴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6幢1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控制下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华友钴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雪华、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	指	陈雪华
受让方/华友控股	指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权益变动比例、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总股本1,697,214,928股计算。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陈雪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425************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嘉兴桐乡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7009.20399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964928985
经营期限	2006年12月19日至2056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浙江嘉兴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6幢1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华友控股目前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雪华	男	董事长、经理	中国	浙江嘉兴桐乡市****	否
陈晓琳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嘉兴桐乡市****	否
邱锦华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嘉兴桐乡市****	否
陈晓军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嘉兴桐乡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华友控股为陈雪华先生控制的企业,二者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友控股持有公司260,313,967股股份,持股占比15.34%;陈雪华先生持有公司110,006,461股股份,持股占比6.4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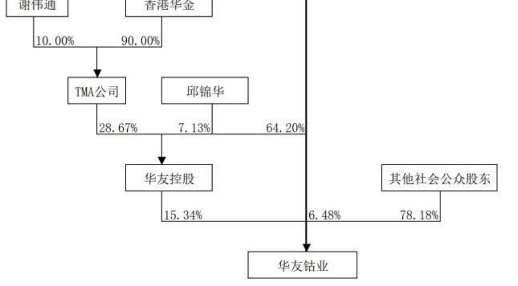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股权结构调整的需求所致,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及二级市场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友控股	260,313,967	15.34%	287,815,482	16.96%
陈雪华	110,006,461	6.48%	82,504,946	4.86%
合计	370,320,428	21.82%	370,320,428	21.8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与华友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7,501,5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以37.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友控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陈雪华

受让方: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和受让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其中单独一方称为“一方”

(一)股份转让标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标的股份,即转让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标的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62%(即27,501,515股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产生的红股、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所有权益。上述红股、红利、公积金转增股的产生以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为准。

(二)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同意,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5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31,306,812.50元。

(三)交易流程

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应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相关手续。

双方协商一致,在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审核确认意见后,转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部门办理申请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以使受让方被证券登记公司依法登记为标的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的权利人。

转让方、受让方应各自分别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自依法承担和缴纳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金和相关机构收费。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协议的变更、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双方应协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其他义务履行方式。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60,313,967股,陈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6,461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华友控股质押股份数量为182,119,994股,陈雪华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76,770,000股。除前述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雪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雪华
2024年 12月 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桐乡市
股票简称	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	603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雪华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通讯地址	浙江嘉兴桐乡市**** 桐乡市发展大道288号6幢1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陈雪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0,006,461 持股比例:6.48%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0,313,967 持股比例:15.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陈雪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2,504,946 持股比例:4.86%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87,815,482 持股比例:16.96%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双方取得证券登记公司出具的过户证明文件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雪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雪华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6日